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41、42 层 邮编：518034

24/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9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10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	结 论.....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天箭惯性/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箭有限	指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箭惯性前身
重庆宏冠祥	指	重庆宏冠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兵国调	指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创科微	指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上创	指	嘉兴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航谊熹平	指	广西南宁航谊熹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航信	指	芜湖航嘉信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思卓飞乐	指	北京思卓飞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盖德埃诺	指	重庆盖德埃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旭贰号	指	共青城正旭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合基金	指	上海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钧芯壹号	指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旭六号	指	共青城正旭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泰科技	指	共青城瑞泰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相天然	指	海南经济特区瑞相天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信五期	指	弘信五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联科金	指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兴科创	指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西安金孚	指	西安金孚海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就创铸	指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舆正心/中车同方	指	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融元天津	指	融元（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重庆天集	指	重庆天集惯导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箭	指	江苏天箭惯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箭	指	北京天箭智导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拓芯	指	重庆英拓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动静微观	指	北京动静微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扬	指	重庆天扬拓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天进	指	武汉天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思卓博瑞	指	北京思卓博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微导天扬	指	成都微导天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系重庆天扬参股 25% 的公司
天箭电子	指	重庆天箭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图燕	指	重庆图燕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上创新微	指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唐航信	指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4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BJAG1B0145 的《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BJAG1B0146 的《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BJAG1F0260 的《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862/FY/2023-446

致：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

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并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本所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祁丽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电子信箱：qili@grandall.com.cn

童曦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电子信箱：tongxi@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经办律师和 2 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查验；访谈发行人部分股东、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的讨论、修改。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原则、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如下述“（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48.8007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483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

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火箭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448.8007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483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中的法人均依法存续；发起人中的自然人系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天箭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 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天箭有限按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天箭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8-94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以其在天箭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现时股东及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有 30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5 名企业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或

主要经营场所，其中，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进行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纳入监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八）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许吉金、邓清平、许图、邓云和张科燕的关系

（1）许吉金与邓清平为夫妻关系，许图系许吉金、邓清平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邓清平与邓云为姐弟关系；

（3）许吉金与张科燕为表兄妹关系。

2、许吉金、邓清平、许图和张科燕与盖德埃诺、思卓飞乐、重庆宏冠祥的关系

（1）许吉金为盖德埃诺、思卓飞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盖德埃诺、思卓飞乐的合伙份额；

（2）许图为盖德埃诺、重庆宏冠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盖德埃诺、重庆宏冠祥的合伙份额；

（3）邓清平、张科燕为重庆宏冠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重庆宏冠祥的合伙份额。

3、许吉金的姐姐许吉华、许雪平，许吉金哥哥的配偶阳虹，邓清平的哥哥邓洪，均为重庆宏冠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重庆宏冠祥的合伙份额；

4、许吉金的姐姐许吉芳、许吉金姐姐许雪平的女儿陈君，均为盖德埃诺有限合伙人，持有盖德埃诺的合伙份额；

5、上创科微与嘉兴上创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上创新微；

6、航谊熹平与芜湖航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富唐航信；

7、正旭贰号与正旭六号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宏冠祥有限合伙人邓隐峰；

8、瑞泰科技与瑞相天然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国联科金与弘信五期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许吉金，实际控制人为许吉金、邓清平、许图，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及股东特别权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十）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及股东特别权利协议”。

上述清理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涉及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据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中，正旭贰号、西安金孚、华舆正心、融元天津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上创科微、成就铸创、国联科金、航谊熹平、嘉兴上创、科兴科创、融合基金、中兵国调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或未获审核通过或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恢复。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被触发，不会恢复效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3、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不包含任何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的回售责任已由相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自始无效”，且相关协议签订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天箭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年代久远，天箭有限1997年设立时以现金出资30万元、2005年以实物出资181万元时的部分凭证缺失，为弥补该等凭证丢失可能造成的出资瑕疵，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实际控制人已自愿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同等金额的现金，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取得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一致同意。信永中和已出具《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前身天箭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的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前述出资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为了弥补可能存在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已经另行以现金支付至发行人进行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天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天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所持股份有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已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42.85 万元、19,702.13 万元和 25,79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63%、99.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712.81 万元，2020 年新增资金占用 36.4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控制人累计资金占用余额为 749.24 万元，2021 年及以后未再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2022 年，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关规定，以防止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赠送样品基于正常经营及拓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收购思卓博瑞 47% 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按照该等股权的评估值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是基于发行人收购思卓博瑞 47% 股权的交易背景作出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向银行贷款或融资，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向关联方赠送样品、无偿接受关联担保以及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且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

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吉金、实际控制人许吉金、邓清平、许图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吉金、实际控制人许吉金、邓清平、许图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无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注销了 4 家控股子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屋所有权，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发行人还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主要为自有园区内增建水泵房、楼梯间、门卫房、玻璃房等，面积合计 114.4 平方米。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建设惯性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时存在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增加建筑面积 114.4 平方米的情形，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履行完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就该事项再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上述违法建设行为对规划实施无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建设行为，公司可继续对其进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基于历史原因形成，建筑面积较小，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因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已于 2015 年执行完毕，并由主管部门确认不会再次就该事项进行处罚，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以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在境内注册的 9 项注册商标、84 项专利、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部分建筑物（114.4 平方米）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外，其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将所持的 1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授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上述房屋租赁中，有以下情况需做进一步说明：

1、关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有 1 项租赁房屋为北京天箭的生产场所，面积为 530 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该房屋权属证书且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尚未续期，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如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有 1 项租赁房屋为动静微观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为 80.68 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该房屋权属证书，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属于拆迁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房产事项承诺：若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房产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将促使发行人寻找合法的替代租赁场所继续经营，对于因发行人使用替代租赁场所所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2、关于部分租赁合同期满尚未续签新合同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合同期限已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出租方的原因，双方未能及时续签协议，发行人仍在与出租方沟通续签租赁合同事宜，目前发行人仍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

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在不定期租赁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此，租赁合同期满但未续签新合同可能存在出租方随时解除租赁合同导致发行人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屋租赁的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物业具有可替代性，不能续租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部分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但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发行人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所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租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金、邓清平及许图出具承诺如下：

（1）如未来发行人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如未来发行人因不能继续按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

其将协助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装修费、搬迁费以及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3）如未来该等房屋具备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条件，其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与出租方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于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其将全部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八）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在建工程惯性器件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发改备案、环评以及建设审批手续，前述在建工程符合土地、城乡规划、建设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截至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火箭电子 100% 股权、收购重庆图燕 100% 股权，于 2020 年收购思卓博瑞 47%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许吉金、许图、陈再春、李平、周强和黄忠伟。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中仅独立董事发生变化，主要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所致，监事发生一名更换，主要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所致，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一名副总经理主要是内部成长的优秀员工提升岗位，一名副总经理变更系个人原因离职所致；发行人的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税款的情况

（1）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将体外发放的薪酬按其归属年度还原至财务报表的相关成本费用中，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2）关于补缴增值税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取了相关方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增值税发票，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 52.40 万元。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的税款。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天箭惯性及其子公司关于增值税问题的证明》：“上述事项情节轻微，且该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并已自行完成整改，针对上述事项，根据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不应对天箭惯性及其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建成项目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核准的产能及产量进行生产、未及时履行必要审核批准程序的情形。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1）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天箭惯性已就其与重庆天集的生产项目向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新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审核通过，重庆天集无需另行办理环评备案；（2）本单位确认，天箭惯性及重庆天集就上述未及时更新或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已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或导致环保事故等不良后果；（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天箭惯性及重庆天集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其现有建设及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6 号）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不会针对天箭惯性及重庆天集曾存在的未及时更新或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其法律责任，天箭惯性及重庆天集的前述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及时更新和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已进行了补办，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要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

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核准/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惯性器件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6/03 地块西北侧，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长期进行陀螺仪的专业研究，主要从事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成立以来，公司从事了压电陀螺仪、动力调谐陀螺仪、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光纤陀螺仪、MEMS 陀螺仪等惯性器件以及惯性系统的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配套研制经验以及精细的研发和生产过程管控，公司长期为国防工业领域服务，秉承以惯性技术核心器件为主要发展方向，并向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延伸的发展理念，努力打造成为中国精确制导武器行

业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的一流供应商。公司发展核心技术储备及研发的思路主要集中于公司的优势领域，能够更好地形成研发成果。公司目前以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作为研发和技术储备的优选方向。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研发创新，力争在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发展成为优秀的科技制造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机关
北京火箭	2021-12-20	京丰一税简罚[2021]5219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021-07-01至2021-09-30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元	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北京火箭	2022-7-25	京丰一税简罚[2022]1117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022-04-01至2022-06-30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50元	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年8月15日，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火箭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为250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该企业已按照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日常类管理违法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该公司成立之日）至今，该公司未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火箭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尽快完成了纳税申报事项及整改，本次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上述《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金、邓清平、许图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吉金、邓清平、许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许吉金、重庆宏冠祥、中兵国调、航谊熹平与芜湖航信、上创科微与嘉兴上创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吉金、重庆宏冠祥、中兵国调、航谊熹平与芜湖航信、上创科微与嘉兴上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许吉金，实际控制人为许吉金、邓清平和许图。

（三）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股份已按要求进行股份锁定；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按照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无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盖德埃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国弘已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及退休员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现时股东及主体资格”。

2、股份锁定期

盖德埃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铭未向许图支付 2017 年份额转让款外（考虑到其对于公司的贡献，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无需支付），盖德埃诺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支付了份额转让款及出资款。

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进行了约定，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现相关情形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的处置方式；盖德埃诺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重庆盖德埃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盖德埃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盖德埃诺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盖德埃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含退休、离职）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并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涉密信息进行了相应处理，该等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钧芯壹号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其已按照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九）对赌协议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 10 名现有股东及 2 名历史股东签署了带有对赌条款及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十）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及股东特别权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该等清理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一）出资瑕疵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相关出资的情形外，天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和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十四）境外控制架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五）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十六）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向关联方赠送样品、无偿接受关联担保以及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且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不存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英拓芯向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公租房（用于员工宿舍）以及动静微观向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屋属于划拨地上建造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英拓芯租赁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系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向政府相关部门或其授权管理机构进行申请并履行了审批手续；动静微观所租赁房屋的合法性由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化工大学西校区教学楼 II 段（科技园 A 栋）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及北京化工大学出具《出租房屋委托书》予以了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的情形，未因房屋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环保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更新和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已进行了补办，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扬参股股东之一杨婷系发行人原董事杨军（任职期间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的配偶，其与重庆天扬亦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微导天扬，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就上述共同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重庆天扬、成都微导天扬的设立时间均早于杨军担任发行人董事时间，杨军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其在任职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行为的情形。

（二十二）社保、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由其他机构代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者境外分拆、退市公司

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不涉及 H 股公司、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三会运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以及其他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情形。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则进行相关补正及详尽披露，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采取监管措施，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差异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五）合作研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内容集中于未来新方向，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关联性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发行人与研发合作方的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六）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报告期内，基于合作及收购安排、业务发展等原因，思卓博瑞、武汉天进和江苏火箭继受取得共计 17 项专利（其中 1 项原始权利人为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二十七）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二十八）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十九）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述公司的注销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上述企业登记状态为注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企业注销时无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

（三十）有关涉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皆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已向税务机关备案。

（三十一）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出现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所涉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生产岗位，上述情形持续时间较短，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不再有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用工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三）红筹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三十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三十五）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三十六）涉农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三十七）特别表决权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三十八）非经营性资金周转

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短期周转后转回发行人的情况，前述资金在流出发行人（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后，直接或通过周转后最终回到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十八）非经营性资金周转”）。发行人已对非经营性资金周转事项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非经营性资金周转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九）体外发放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发放体外薪酬的原因主要是为相关员工节约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将体外薪酬按其归属年度还原至财务报表的相关成本费用中，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祁丽

经办律师：_____

童曦